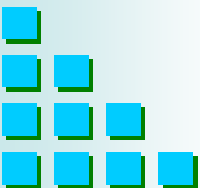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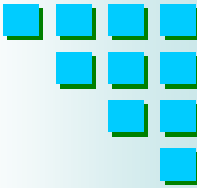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 公聽會結果及本會研析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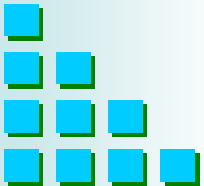
105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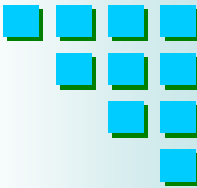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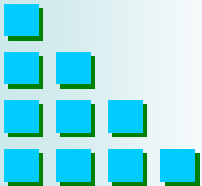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貳、意見徵詢結果彙整
- 叁、綜合研析意見
- 肆、後續辦理事宜





壹、前言

- 行政計畫於5月25日刊登本會網站(徵詢時間至6月1日)，並發文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業者及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等有關本案規劃及會議訊息。
- 本會於5月31日召開公聽會：
 - ✓ 綜規處王處長主持，各相關處代表出席協助回應，計有91人參加，10人發言(連同書面意見)，共12份意見書)。
 - ✓ 與會者：鄭寶清委員辦公室、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業者、衛星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行政院消保處、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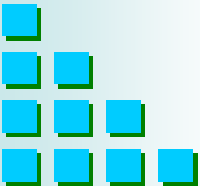


貳、意見徵詢結果彙整(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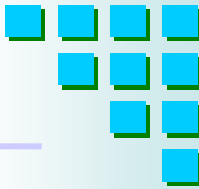
- 網路意見徵詢期間：105年5月25日至6月1日
 - 3份意見書(群英社、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 公聽會：105年5月31日
 - 發言：10人

分類	發言人
公協會	衛星公會、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
業者	凱擘(股)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公司、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東森電視(股)公司、中天電視(股)公司、群英社、台灣大哥大(台固媒體)





貳、意見徵詢結果彙整(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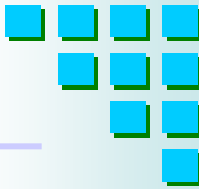
- 意見徵詢：12 份意見書(含發言單)，詳會議紀錄
- 重點意見彙整(依議題)：

議題	贊同或反對	發表意見者	贊同或反對理由	研析結果
一、本會行政計畫	贊同	產業公協會、系統、頻道業者	肯定本會已考量市場變化，朝更寬廣之競爭思維，讓業者有經營彈性空間。	維持行政計畫
二、分組付費制度	贊同	凱擘	因應匯流趨勢，應有差異化服務，留住訂戶。	維持行政計畫
	反對	群健、頻道業者	1. 視訊市場已有多元選擇，不應強制實施分組，限制產業發展 2. 應俟全面數位化再實施	維持行政計畫
三、解除600元上限	贊同	產業公協會、系統、頻道業者	有助產業發展	維持行政計畫





貳、意見徵詢結果彙整(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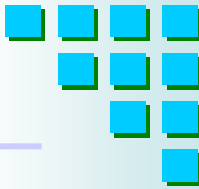
■ 重點意見彙整(依議題)：

議題	贊同或疑慮	發表意見者	贊同或疑慮理由	研析結果
四、得採以機計費	贊同	產業公會、系統業者	讓業者經營更具彈性，介接數位時代，行動裝置、頻道內容授權之以機計費情況，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維持行政計畫
	疑慮	新北市政府	1. 安裝主機、分機時已收取裝機費，如再依機上盒數計價恐收視費用大幅增加。 2. 以機計費之總收視費用價格恐逾前一年度核准以戶計費之收視費用上限。 3. 頻道授費係以戶計價，如業者得以機計價，亦不符情理	維持行政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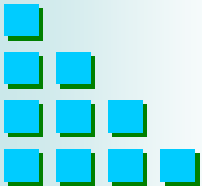


貳、意見徵詢結果彙整(4/5)



■ 重點意見彙整(依議題)：

議題	贊同或反對	發表意見者	贊同或反對理由	研析結果
五、不分組或無多元選擇，建請地方政府「 <u>向下調降費率</u> 」	反對	衛星公會、群健、頻道業者	1. 收視費用下降，將減少頻道業者拆分之金額，衝擊內容產業發展。 2. 消費者已有多元視訊平臺可選擇，無須強制實施分組付費限制產業自主規劃。	維持行政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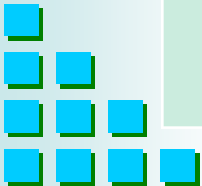


貳、意見徵詢結果彙整(5/5)



■ 重點意見彙整(依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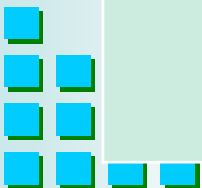
議題	發表意見者	意見	研析結果
其他	群英社	新的本土HD頻道參進困難，未見行政計畫有相應之法規調整，鼓勵增設新進本土HD頻道。	有廣法已規定營運計畫中應載明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澎湖有線電視	澎湖有線電視之3個數位化頭端維運困難、費用高懇請將澎湖排除、分組付費之適用及酌予補助	納入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之運用中考量
	新竹縣政府	雖已開放跨區經營，但山區建置成本高，業者無意願投入經營，希NCC從法規面給予協助，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業者應依營運計畫所申請之經營縣市進行營運規劃，及依有廣法第4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該區內民眾之請求收視有線電視服務。



叁、綜合研析意見(1/7)



分類	各界具體建議	研析意見
行政計畫	1.以「機」計費： (1)無論以戶、以機或單一頻道計費，每戶應繳總額不得超過地方政府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臺北市府) (2)第一台機上盒以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收，第二台以上機上盒應逐台遞減其費用。(群健) (3)依定型化契約約定及該訂戶之書面同意方式為之。(凱擘)	(1)以機計費係因應匯流趨勢，讓業者得有經營彈性空間，但亦須兼顧消費者權益。 (2)依有廣法第44條規定，「以機計費」之核准收視費用屬地方政府權責，故臺北市府之意見，於審議費率時可自行決定。 (3)行政計畫明定「改以機上盒為單位計價後，其『戶』內各機上盒收視費用總和超過前一年度主管機關所核定以『戶』計價之收視費用時，系統經營者即應與該訂戶議價或得隨同『戶』內機上盒數量增加，而遞減逐臺增收之費用」。群健公司之建議，似增加收視費用，且較無彈性空間。以機計費之費率，由地方政府於審核費率時予以整體考量，爰該公司之建議不予採納。 (4)凱擘公司之建議，恐落於定型化契約之僵化規定，限縮訂戶談判空間，爰不納入該公司建議。 (5)行政計畫規劃已有相當彈性，也可達到系統業者與訂戶彼此間之均衡，爰維持原規劃內容。



叁、綜合研析意見(2/7)



分類	各界具體建議	研析意見
行政計畫	2.不分組或無多元選擇... 「向下調降費率」： (1)修正為「主動提供多元分組數位服務之系統業者，可向上核准收視費用」。(群健) (2)修正為「請地方政府應考量業者『創新服務及多元優質服務套餐』方向核准收視費用」。(凱擘) (3)如屬強制規定，請中央明訂調降幅度之標準；如非屬強制規定，建請免除此項規定。(新北市府)	(1) 行政計畫規劃精神與理念，重點有二： • 正視競爭趨力，提供訂戶不同業者或不同收費模式之選擇者，較尊重業者訂價。 • 未能提供分組收視者，建請地方政府向下核准收視費用。 (2) 建請地方政府「向下調降費率」係為達成前揭目的，引導市場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之手段，希望地方政府以市場競爭及訂戶選擇為收視費用審核重點，核准權限依然在地方政府，爰維持原行政計畫之規劃。





叁、綜合研析意見(3/7)



分類

各界具體建議

研析意見

行政計畫

3.每年收視費用不能低於地方政府前一年核准之費率。(衛星公會)

(1)收視費用之審議權責屬地方政府，審議費率之考量因素眾多，須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如規定費用下限，地方政府亦無法藉由費率審議方式督導業者之服務品質。

(2)另本會已解除費用上限管制，賦予地方政府完全裁量空間，似不宜再創設另有下限管制規定，爰不予採納。

4.業者各項資費方案之揭露 (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

主管機關透過網路專頁或App等工具提供各項資費方案資訊予消費者閱覽及比較。

(1)行政計畫中已規劃系統經營者應完整公開揭示各資費方案，本會亦輔以資訊行政公布費率相關訊息供地方政府及民眾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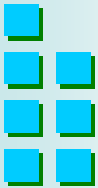
(2)另基於各種收視費或促銷方案，屬經常性變動之行銷規劃，應由系統業者自主揭露相關消費資訊，爰不予採納。



叁、綜合研析意見(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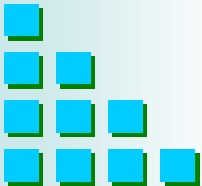
分類	各界具體建議	研析意見
行政計畫	5.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 (CBIT) (1)刪除「尚未全面關閉類比訊號者，有關必載頻道、頻道區塊化等規劃，仍適用『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 (2)對於「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得以透過電子表單(EPG)取代原節目總表…」之說明，調修為「有線電視系統家戶中提供數位化服務者，得以電子表單 (EPG) 取代原節目總表…」。	(1)考量訂戶以類比訊號方式收視有線電視服務時，仍依賴以頻位選擇收視，故維持適用『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然，考量數位化後，因分組型態之故恐無法適用前揭規定。 因此，行政計畫柒、一、(五)1.之原文字： <u>「尚未全面關閉類比訊號者，有關必載頻道、頻道區塊化等規劃，仍適用『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u> 修正為： <u>系統業者對於以類比訊號方式收視有線電視服務之訂戶，其必載頻道、頻道區塊化等規劃，...</u> (2)CBIT第2點部分之建議，行政計畫柒、一、(五)2.之文字<u>「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得以透過電子表單(EPG)取代原節目總表…」。</u>修正為： <u>「系統業者對於以數位訊號方式收視有線電視服務之訂戶，得以透過電子表單(EPG)取代原節目總表之專用頻道，...</u>



叁、綜合研析意見(5/7)



分類	各界具體建議	研析意見
行政計畫	6.前次公聽會，貴會表示分組付費制度排除花東、金門、馬祖等地區之適用，由於離島維運困難(如頭端設備或纜線維護)，請亦將澎湖排除。 (澎湖有線電視)	(1)行政計畫係以具有彈性之方式引導業者分組，且未強制採行何種分組方式，讓有數位化訂戶得以有分組付費之選項。 (2)對於無法進行分組之業者，地方政府於審議費率時亦得因地制宜，考量當地地理環境、有線電視發展情形及消費者需求，核准妥適費率，爰維持原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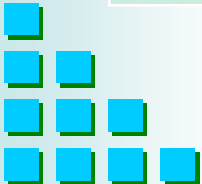




叁、綜合研析意見(6/7)



分類	各界具體建議	研析意見
其他	1.系統業者短期促銷競爭策略應設促銷期限，其競爭成本不應轉嫁至頻道之收入(衛星公會、頻道業者)	授權協議係屬商業談判契約，依有廣法第55條規定，授權條件之爭議，得向本會申請調處。
	2.年度收視費用審議時，應讓頻道業者得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衛星公會、頻道業者)	(1)頻道擔憂收視費用審議影響系統給予頻道拆分之收入，基於目前有廣法已刪除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之規定，頻道為爭取收入，亦得自主分組規劃，爭取消費者青睞。 (2)另頻道事業亦得於各種平臺(包含網際網路、新進系統業者等)爭取露出機會。 (3)有關本項建議納入會議紀錄，函知地方政府參考。
	3.澎湖有線電視期能酌予補助	轉請本會平臺處於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之運用中酌予納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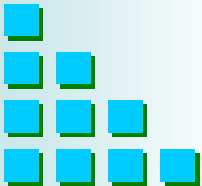




叁、綜合研析意見(7/7)



分類	各界建議
其他	通傳會已關注產業變革，給予業者相當大之經營彈性，關於訂價、費率陳報事宜，頻道授權協議時，相信均可透過商業談判機制協商解決。 (台固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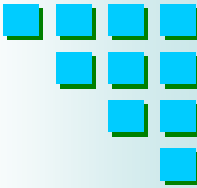


肆、後續辦理事宜

◆ 修正行政計畫：

- 柒、一、(五)1.修正為：系統經營者對於以類比訊號方式收視有線電視服務之訂戶，其必載頻道、頻道區塊化等規劃，仍適用『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
- 柒、一、(五)2.修正為：「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訊號方式收視有線電視服務之訂戶，得以透過電子表單(EPG)取代原節目總表之專用頻道，...」。
- 5月31日公聽會會議紀錄納入行政計畫附件，併行函送立法院參考。

◆ 本行政計畫預計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刊登於本會網站。



簡 報 完 畢

